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品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品紘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吳品紘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廖昱穎（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9日前某時（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21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王(王倚隆)」向林淑娟佯稱可透過投資APP獲利等語，致林淑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月19日9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8,000元至王銘祥（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02 00號帳戶(下稱王銘祥帳戶)。上開款項嗣於111年1月19日10時
03 34分許,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04 理 由

05 一、訊據被告吳品紘固坦承有申設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交付案
06 外人廖昱穎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7 辯稱:當時是廖昱穎說要用虛擬貨幣可以幫我投資,我就在
08 111年的時候將本案帳戶的網路銀行交給他,我都沒有使用
09 本案帳戶,都是廖昱穎在用的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5
10 頁)。經查:

11 (一)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業據被告供述如上,復有本案
12 帳戶存款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4頁)。而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被害人林淑娟
14 確如事實欄所載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陷於錯誤,
15 依指示匯款且款項遭匯入本案帳戶,旋即並遭轉匯一空等
16 情,經證人即被害人林淑娟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字卷
17 第37至38頁),並有林淑娟提供之轉帳紀錄擷圖、與詐騙
18 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戶及王銘祥帳戶交易明細
19 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3至45、24至36、58至63
20 頁)。是本案帳戶確係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
21 收受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24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5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26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27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28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29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30 定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31 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相結

01 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02 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
03 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
04 物件、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
05 資料交予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
06 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
07 法使用之常識，且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
08 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09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
10 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
11 取得保有詐欺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
12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
13 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衡酌被告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
14 年人，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
15 資訊如交付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
16 用，無從加以控管。

17 (三) 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查：

- 18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廖昱穎是我高中同學，我交帳戶
19 給他時已經認識10年了，之前都沒有聯絡，是廖昱穎來酒
20 店喝酒剛好遇到，他找我做虛擬貨幣才又連絡上。他那時
21 候問我想不想賺錢，說會幫我操作虛擬貨幣，我只要把帳
22 戶交給他就可以了，他有傳一些虛擬貨幣錢包交易紀錄給
23 我看，我有給他5萬元本金，並設定本案帳戶的約定轉
24 帳，是廖昱穎叫我去設定的，他說可以用於虛擬貨幣交
25 易，金額可以比較高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6至107
26 頁）。然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則是供稱：我當時沒有給廖昱
27 穎錢，他只說把網路銀行給他，有賺錢再跟我說。我後來
28 有跟廖昱穎要交易證明，他有傳給我看，我都沒有使用本
29 案帳戶，都是廖昱穎在用，我沒有去領款也沒有轉帳，也
30 沒有設定約定轉帳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5頁）。則被
31 告就除交付本案帳戶外，是否另有提供本金供廖昱穎操

01 作、是否有另外設定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等重要事
02 項，前後供述不一致，是否可信，即有疑問。被告雖提出
03 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稱廖昱穎表示上面顯示的金額即
04 為獲利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7頁），然查，該等擷
05 圖僅為虛擬貨幣之轉帳紀錄，此觀擷圖上有「收款地
06 址」、「付款地址」、「交易號」、「成功」等字眼自
07 明，該等擷圖完全看不出虛擬貨幣價值之漲跌，有該等擷
08 圖1份在卷可參（見偵緝字卷第77至119頁），則被告辯稱
09 其僅因該等擷圖即信任廖昱穎之說詞，亦難認可採。

10 2. 再被告與廖昱穎雖於高中時代即認識，然中間均無聯絡，
11 是於111年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付廖昱穎前才又有聯繫，經
12 被告於本院供述如上。依被告上開所述，難認被告與廖昱
13 穎間有何特別信賴關係，被告輕易將本案帳戶交付廖昱穎
14 使用，即是容任廖昱穎得使用本案帳戶從事任何行為。則
15 被告率然交出本案帳戶供廖昱穎全權使用，顯然對被告而
16 言，縱使他人將以其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作非法使用，亦
17 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
20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5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28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29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30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31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1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2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3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4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05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6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7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08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9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10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
11 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
13 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14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6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18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2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
25 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
26 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7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3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
31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01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02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
03 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04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6 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7 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
09 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11 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2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19 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0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
21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
22 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5 修正，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否認犯行，故此部分之修
26 正對被告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7 4. 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1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
0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03 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
05 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
06 絡，自應認定被告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7 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依據上開說明，核被告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是自己將如事實欄所載轉入本案帳戶之
12 款項再行匯出，因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3 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一般洗錢罪，然被告於本院均是辯稱係將本案帳戶提供
15 廖昱穎使用，並否認於交出帳戶後有自行操作本案帳戶如
16 上，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親自將如事實欄所載之款項
17 轉出，或與廖昱穎及本案詐欺集團有共同為自己犯罪之犯
18 意聯絡，僅能認定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具有幫助犯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是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20 主觀上與廖昱穎及本案詐欺集團就事實欄之犯行有為自己
21 或他人犯罪之犯意聯絡，自難認被告該部分為詐欺取財罪
22 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惟正犯與幫助犯，其基本犯罪
23 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
24 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是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6 (四)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
2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將其所申辦之本
29 案帳戶資料提供廖昱穎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
30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更
31 提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並

01 造成林淑娟實際財產損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詐取之數額，及其之前科素行
03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
04 八大行業、月收入5萬元、無人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
05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9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廖昱穎使用，共獲有11萬至12萬元
10 之報酬，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
11 第108頁），依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共獲有1
12 1萬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3 發還被害人林淑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8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9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0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1 （三）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23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本案如事實欄所
26 載之款項遭匯入本案帳戶後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27 空，而無查獲扣案，且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8 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
29 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30 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4 法官 許菁樺

05 法官 何奕萱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羅盈晟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